

必須協調其他單位尤其是警察單位，因為市場以外流動攤販的管理，交通的維持都是必須協調警察局做的，如果由區協調效果很小，由建設局協調經過市府協調警察局交代下去後市場的管理就做得更有效，因此權責下授固然好，但發生市場管理的實際問題本席特別提請楊局長通盤檢討，不知您意見如何？

楊局長寶發：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授權是簡單，但執行後發現很多當時設想不週到亟待改進的事情，譬如有的責任下去了但經費沒有爭取到，我們爲了市場管理員的編制和經費曾與建設局交涉多次，現已決定自六十五年度起市場管理的經費列在區公所，要授權就要澈底授權。

蔣議員滄生：

請局長答覆第二題，里幹事、里長講習舉辦後檢討之後缺點及改進事項如何？

楊局長寶發：

臺北市的里幹事去年參加臺中成功基地的講習，這是臺北市政府與省府合辦，軍方配合支援，可謂頗具規模的講習，效果甚佳，本局認爲這種講習不但里幹事需要，里長也很需要，因此上月底在新店青溪山莊舉辦里長講習訓練，在臺北市而言是創辦的，將來考慮用這種方式不斷訓練基層幹部。改進事項：里幹事在辦公時間內去訪問市民往往找不到人，必須在下班後的時間去大部份的市民才在家，這個工作非常辛苦，所以下年度起每個月每里編列誤餐費

三百元。其次，里幹事到里服務增加一張月票，過去里幹事和區公所一樣一張公車票，很不合理，這個問題也解決了，去年十月份起每個月增加一張車票（六十格）。

蔣議員滄生：

今天我們的質詢時間還有八分鐘，但爲了本組拖大家在這裏等八分鐘也不太好，本組尚餘兩個問題請改用書面答覆，本組時間就此爲止。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民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到此結束，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謝謝各位。散會。  
(中午十二時〇六分)

## 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 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社會局、地政處、研考會、祕書處、人事處、  
民政局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陳俊雄、鄭瑞齋、林中、林利鋐、  
陳瑞卿、林榮剛、王博文、林文郎、鄭興成、  
許炳南、吳玉盛、張宗明、鄭娟娥

計十五人，時間一六五分鐘

質詢摘要：

一、松山區興雅段公墓地，興建平價住宅協調辦理情形如何？

二、廣慈博愛院，經屢次調換院長，未知原因如何？

三、市立廣慈博愛院，六十五年度預算計三千九百五十餘萬元，以收容一、七八〇人計算每月每人的成本一、八五〇元之鉅，未悉局長感想如何？有否減輕市庫負擔之計畫請說明。

四、貧戶調查依據，有否具體資料請說明。

五、輔導私立救濟福利機構業務採取何種輔導方法，委託私立單位收容之年老無依及貧苦無依之兒童有幾位？請說明。

六、職業指導內容及成果如何？

七、國民就業輔導成果如何？

八、職業訓練中心所訓練之學員貧戶與一般市民所佔百分比多少？

九、公共場所安全檢查，發現應改進者有幾家，是否都有照指示改進，請說明。

## 地政處

一、對軍事機關歷年價購或征收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市民如有疑問，可向貴府詢問呢？

二、佃農退耕三七五租約其手續如何？

三、自耕能力申請手續如何？

四、三軍托兒所用地經責處六十四、五、十（六十四）府地四字第二一二〇五號公告情形請說明。

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每年編列很大預算印刷申請書，一共多少？該申請書向市民出售其每年收入多少，有否繳庫請說

六、雙園分局改建征收土地補償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此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據北投地政處報告，最高一級之土地每坪地價為二六八、七三〇元，請問所公告之第一級土地為那個地段？其調整率多少？

八、此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照公告地價八成申報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佔多數，既然可照公告地價八成申報，為何不規定欲照公告地價或高、低報地價申報者，提出申報外，凡未申報者以接公告地價八成作爲地價，以資節省人力物力，未悉處長感想如何？有否建議修改條例，請說明。

九、古亭、松山兩地政事務所新建工程預算已列六十四年度預算，請問是否已發包動工？何時完成請說明。

十、建成地政事務所現租用於民權西路中山國校附近之四、五樓房屋，市民前往辦理登記案件甚感不便，應請編列預算另覓適當地點興建。

十一、行政院 蔣院長曾經期勉本市辦理地政登記測量工作應求新、求實，以作爲臺灣地區地政工作之模範，請問處長對該項工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是否已經有了成效？

十二、政府一再要求把便民服務工作做好，也一再要求簡化人民申請案件，請問有何具體辦法？有具體成效否？

十三、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不夠快，在前次大會民政質詢時已提高，至今仍未能改進麻煩老百姓的事情更多（任意退補，又如都市計畫內之田、旱，地目土地過戶，登記機關一定要檢附工務局分區使用證明或自耕能力證明書，

擾民) 是何道理？請說明。

十四、六十四年公告地價何時公告說明？

十五、市地重劃會與地政處職掌重複，業務上不聽從地政處指揮監督，是否有此事？應否予以歸併？請說明。

十六、日據時代重劃，即東門、朱厝崙、牛埔段等北區，光復後已有卅年，至今仍未能清理請問今年是市府效率年，對於本案有何積極處理辦法？

十七、征購土地發價手續太繁，業主幾次前往請領，均找不到經辦人，手續太繁又太多，老百姓均不知道規定，太不便民，有何改進辦法？願聞高見。

十八、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征收，何時開始辦理，如何進行，詳細內容如何？請說明。

十九、這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績效如何？願聞其詳。

二十、本市廢耕地之調查及處理情形如何？請在政策上詳予說明。

明。

二十一、新地價已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移轉過戶時，據說土地增值稅相當可觀，這是否公平，這種漲價並非真正增值，請問處長有何補救之道？

研考會

請問六十四年度施政計畫所列特定案件管制考核辦理成果如何？

秘書處

市印刷所最近營運情形如何？請說明。

人事處

一、各區公所區長有否計畫予以重新調整請說明？

提高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是民主國家政府機構應時加檢討的問題，年來市府對提高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的確相當重視，但成效不大，究其原因本席認為市府忽略了一個最根本而最重要的因素，也就是每一個公務員本身的工作情緒問題。公務員的工作情緒好，當然辦事就認真負責，行政效率自然會提高，同樣的道理公務人員工作情緒好自然對市民的一切案件會心平氣和的來秉公處理，不會意氣用事蓄意刁難市民，如此市政就會進一步而得到全市民的支持，本會也樂見其成。不過據本席所看市府尚未注意到如何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情緒問題，對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情緒問題本席認為最簡單而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公平」，俗語說「不平則鳴」凡事不公平就會引起許多糾紛，因而影響到情緒問題，因此本席建議凡是對機關單位產生不良工作情緒的人員應速予調離，俾免引起大家不滿及情緒更加惡化以維完整的整隊精神。據檢舉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馬景平時常瀆職但無人敢辦，據檢舉書說明兩案，一案是被收買而圖利他人，圖利市立和平醫院羅貞仁非法獲得輔助住宅貸款，另一案馬主任親夫已自五十八年就配住本市信義路二段四十四巷一九號眷舍竟敢使其親夫市衛生局胡德餘請得輔助住宅貸款，如此「不公平」作法引起了市立和平醫院全體人員不平。本席請教對本案敢不敢嚴辦？如果處長也像檢舉書所寫不敢辦就算了，如果敢為了提高市立和平醫院全體人員工作情緒而對本案要秉公嚴辦的話，先將馬主任調離衛生局並即下令究辦如何？

二、舉行一年一度示範里民大會，成果如何？

三、責局辦理區政監督及輔導進展如何？請說明。

四、中山區公所違建案處理情形迄今尚未答覆，其原因如何？

請說明。

五、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六十五年度編列七七四、九六〇元，對去年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六、六十四年度列有一千萬元購建里集會所預算，請問執行情形如何？已完成購建者那幾處，尚未執行者預定用在何處？請說明。

七、本市後備軍人清查(1)內部清查(2)資料核對(3)事故處理(4)成

果呈報等四種清查結果成績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八、新增里辦公處電話何時裝妥，未裝前電話費，責局有否補助？

九、茲有一從事基層地方自治之行政首長似有含污蒙冤而情緒不寧，請主持正義查明以示公允並平民心。據區民反映檢

舉事實如下：南港陶區長擁有一處位於區公所後面經營生意惟巷小出入不便影響生意，首先夥同好友將六郊區

辛苦分配到之六百餘萬元（別區將之用於最偏遠，最急需之較少不需拆除民房補償及不必繳負擔不起之受益費之巷路等工程上可謂錢用在刀口上）用在南港工專成立後市府

自然而然就會鋪設之南港工專東西側道路，以爲接近其屋

。然而却沒有使路盡其用。且六百萬元中大部用在補償拆

除之民房，真正迫切要整修之巷路却得不到及時雨。其次

擬將南港圖書分館之三百萬元建在因需拆除闢山湯君祖厝拆除得不到賠償，到處喊冤憤憤不平經本席勸解後作罷。

而提出建物補償阻力大之地點以爲建成則自南港工專西側道路自然有大巷通其屋，居民因洞察其奸乃建議本席轉請教育局設在不需付建物補償之現址。此雖未得逞，進而有闢山湯君於六十四、四、二十六上午九時在南港民衆服務分社所具名檢舉之事，隨後發生。陳情略曰：「半年前陶區長至其家中語誦闢君拆除屋後祖先留下之菜園籬笆，使巷弄擴大方便其運送瓦斯出入」闢君答曰：「如不使其吃虧當可」等語。時遇半載區長突假消滅鬱亂之名爲其個人利器命令警局查報責由拆除隊不問青紅皂白拆除自闢君祖父時代就有之籬笆，事後竟藉校長、公所職員相脅迫利誘，賠錢不准告訴。更且欲召集鄰長會議私事公辦。試問五六十年前之籬笆如屬鬱亂充其量斥其換新油漆可也，怎可拆除呢？難道民主政治下百姓維護私產之權不可有？而在昆陽街一片平房後排水不能，污水積聚，蚊蚋叢生之眞正鬱亂處居民建議經年却不消滅，居心何在？是否瀆職？復有在南港市場正式攤販四十六攤，路邊攤販一一四攤流動攤販一〇〇攤，建設局管理期間約有三分之一，直至授權區公所管理半年來才驟增至上數。據檢舉四十六正式攤中該首長親友佔有三攤，其中一攤變爲住宅租人使用每月租金數百元，近來因路邊與流動攤生意優於正式攤，所以藉裝腔作勢語須愛民阻止拆除？出爾反爾，導演是誰？有一闢清松君者其貯藏室位於市場邊係十餘年前所建亦被查報拆除得不到賠償，到處喊冤憤憤不平經本席勸解後作罷。

更有三重社區社會局委託區公所鋪設社區內巷弄柏油路面，但區公所却不依設計施工應變一層幾公分厚碎石，上再一層級配上再一層柏油後再一層砂石，基礎數層工料全部省略只有最後撒上一層細石不能與原路面混合，以致微風起兮砂石揚，孩童戲耍兮成人臉紅脖子粗，自行車、機踏車滑倒兮，衣破血流，不得用兮！掃入陰溝。里民反映不信，只好勞駕郝局長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晨九時餘率員

查驗居民指證後才恍然大悟信其真民政之基層竟如此！區民等如此反映、檢舉，區長蒙冤。本席私底下與陶區長談論時，區長一再喊冤說是警察單位推卸責任全部推到他身上。因此本席建議局長請查明如屬虛構應還陶區長清白。如之何？請述其祥。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下午是民政第五組王議員等十五位質詢，時間一百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本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主管；現在是我們民政部門最後一組的質詢。質詢的對象是地政處、研考會、社會局、祕書處、人事處以及民政局。質詢的議員除本席以外，共十五位。質詢的時間一共一百六十五分鐘，現在是兩點四十一分。首先，請社會局郝局長來答復書面上幾個問題。其他如有口頭補充時，再請各位主管答復。謝謝。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關於松山區興雅段公墓地，我們將來準備興建平價住宅，

此預算是列在下年度的，我們必須於今年先完成準備工作。所以在四月底已公告，五月十三號已經和一些違建戶開了一個協調會。我想這問題的處理原則是，政府在能力範圍內能給老百姓便利的就儘量給予便利。對這問題，我們會協調有關單位如警察局啦、國宅處啦及我們社會局等作妥善處理的。

楊議員炯明：

剛才你說的是要警察局協調，但警察局和興雅段問題有什麼關係呢？

郝局長成璞：

我說是國宅處，當然有關違建問題也涉及警察局。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要請教你，目前本市處理公墓未依公墓管理辦法規定來做。公告本應一年，今你們採取緊急的方法，只公告一個月就將公墓的墓墳遷移，這是依據什麼法令？請說明。

郝局長成璞：

關於法令部分，我請我們的黃科長來為楊議員說明。

楊議員炯明：

現在問題是，你們處理公務有沒有依法辦理？你們採取緊急措施，公告一個月就遷移墳墓，這法令是哪來的？行政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你隨便用一張公事，由社會局簽給市政府，市長一批就下來，就是行政命令抵觸法律。

郝局長成璞：

這問題請讓我來解釋一下，至於細節我想請有關單位協調。因為公共設施的建設，經內政部批准方可實施。

**楊議員爛明：**

內政部批准也好，但公墓管理辦法是經本會三讀通過的，經行政院批准下來的，那麼內政部的公事是否可抵觸院令？你以為內政部批准就可以做呀？如果這樣，我們三讀通過經院令核准的辦法，內政部就可以不遵守了。你們就是不按法令來辦啦？

**社會局第一科蔡科長桂輝：**

楊議員，在平常的情况是要公告一年，但有緊要工程，如開闢道路等不在此限，應報內政部，內政部也是要報行政院的。

**楊議員爛明：**

哪一種情形叫做緊急？都市計畫法有規定……

**蔡科長桂輝：**  
**楊議員爛明：**

如開道路啦，我想蓋國民住宅也是緊急吧……

你們又不是開道路，而是新建平價住宅，這怎樣叫緊急呢？都市計畫法規定：有軍事需要，開道路，水溝等事項才叫做緊急。平價住宅並不在內，你不妨看看都市計畫法的規定。我記得你們社會局都以緊急措施處理，一個月就給人解決。那麼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抵觸經行政院核准公布的法令？如抵觸應該無效。

**蔡科長桂輝：**

如依照土地法二百七十四條只有七天呢，更急了。現在我們是沒有引用土地法，是報到內政部。各縣市這種案子都是一個月以內辦的。

**楊議員爛明：**

土地法二百七十四條規定什麼？你不能這樣說。二百七十四條是不是這樣寫的？你們不可以隨隨便便說。

**蔡科長桂輝：**

我們並沒有引用。

**吳議員玉盛：**

你說土地法，是第幾章，第幾節，第幾條？

**蔡科長桂輝：**

我只是舉個例，我們實際上沒有引用。只是報准內政部，內政部核下來以短期公告一個月這樣辦。

**陳議員俊雄：**

剛才你說蓋平價住宅是用緊急方式處理，但我看現在有很多蓋好的平價住宅還未有人去住。如木柵馬明潭就蓋了很多，未搬進去住。所以平價住宅為緊急工程這說法，我想是不通的。又不是都市計畫做馬路等，才可以作緊急的征收。你們蓋平價住宅只規定一個月，如果老百姓出國，就來不及遷墓了。

**郝局長成璣：**

我想內政部是站在社會福利的立場來辦的。

**楊議員爛明：**

局長，剛才科長說的，土地法二百七十四條，但我查土地

法最多只有二百四十七條，這是亂講呀！

郝局長成璣：

我想他可能把條文記錯了。我們也沒有照該法來處理。

楊議員爍明：

有法令就應按照法令處理，不能隨隨便便說。這裏還有地政處長在坐，可否適用土地法請教他一下，究竟有沒有二百七十四條？沒有。最多只有二百四十七條。

郝局長成璣：

我們對此事一定非常慎重來處理。

楊議員爍明：

局長，我建議平價住宅不要蓋在本市市中心，應該在郊外。因為臺北市的土地太貴，故應向郊外發展。

郝局長成璣：

是的，楊議員你這意見不能說不對。但今天如集中，對他們的生活會有所影響。事實上馬明潭已是比較集中了。將來這地方只有一百多戶。

楊議員爍明：

對於這案應該依法公告一下，這不是緊急措施，應該按規定重新公告。好不好？

郝局長成璣：

我們要想辦法研究一下，因為這地方已經是前年決定的事了。這還有一問題，如果將來別處公告一年，那麼都是政府的公地，結果此處公告一個月，彼處公告一年，於是發生歧異不好。

楊議員爍明：

你們應按照規定做嘛！

郝局長成璣：

我們公告一個月也不是私自來做的，也不敢私自做。

楊議員爍明：

你們不按規定做，別人告起來怎麼辦？照內政部命令來做恐怕有問題，應依照行政院的法令做才對。

郝局長成璣：

我看這問題待向有關單位協調後才處理好了。

楊議員爍明：

請你將處理情形用專案報到議會來，好不好？

郝局長成璣：

好好。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楊議員談到松山興雅段公墓的處理問題，這問題很麻煩，而且內政部令與行政院的令稍有牴觸。我覺得奇怪的是；有很多可以做的，很簡單的，你不去做。如西園路還有一千多坪，擋了多少年沒有做。我們不應該這樣做事；可以做的不去做，不可做的偏要做。那地方又是市有地，很好做的，但放到現在怕有七、八年了，真奇怪！

郝局長成璣：

我知道這狀況，你知道國宅處袁處長當了處長以後，下了最大決心，要把這問題解決……

林議員榮剛：

局長，那塊地與國宅處有什麼關係呀？當初就撥給社會局做平價住宅的吧？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但是當初經辦的，是國宅處，房子做好才會交給我們。不過現在問題已解決了，已列入下年度計畫。

**林議員榮剛：**

這個問題我已問過好多次了，過去也問過社會局，也說已解決了，但到目前為止，究竟是不是真已解決，我也不曉得。

**郝局長成璣：**

完全解決了。

**林議員榮剛：**

真的完全解決了？幾時動工？這次六十五年度預算通過以後，就馬上動工，對不對？

**郝局長成璣：**

對。

**林議員榮剛：**

對就好了，謝謝你。

**楊議員炯明：**

局長，第二條和第三條請你一併說明。

**郝局長成璣：**

關於第二項廣慈博愛院，屢次調換院長的問題。我昨天報

告過，到目前為止，一共換了四位院長。第一位是因到年齡而退休了，第二任不做的原因，我想楊議員也曉得，因

爲了幾百塊錢，被人告到法院，所以無法幹下去……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市立廣慈博愛院一年的預算三千九百五十餘萬元，收容一千七百八十人，每人每月平均成本爲一千八百五十元；但其中人事費佔了一千六百六十九萬二千六十四元，即佔去預算的一半。那麼，這救濟院可以說是救濟你們自己了。爲什麼該院編制這麼多人？一個單位員工這麼多，你們還是給他通過。使得人事費佔去全部經費之一半，那不是救濟院了，救濟他們自己好了。這樣使市庫負擔太重，局長的看法如何？

**郝局長成璣：**

關於這問題，楊議員把帳算得非常清楚，非常謝謝。因爲該院的組織規程是五十幾年訂的，這幾年我們都想辦法減少他們的職員，去年也減少三個。我老是問他們，當初爲什麼按上這麼多人，又不做事情？所以我的想法和楊議員相同，要他們裁員，裁了兩次共去了五個職員。後來我問，因爲年紀大的院民三兩個即需有專人照顧……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你們每一職員平均要負擔六個人……

**郝局長成璣：**

不是，我沒說。

**辯議員炯明：**

你們共收一千七百八十人，按照員工數算，員是一百〇四位，工是一百九十九位，共三百〇三人，就是一人平均負

擔六位了。你看看，這一筆負擔那麼多！

郝局長成璣：

現在工作方面，問題始終在於年紀大的需人照顧。你剛才說的其實沒有這麼多人，是加上陽明山安老所，加上……。

楊議員燭明：

按成本計算每人每月一千八百五十元的伙食費及其他費用，但其他有什麼花費？他們自己會走來走去不必你們照顧什麼。總之你們員工化費比他們多呀！這要檢討一下。如果人不要用這麼多，周處長怎麼讓他審核通過？

郝局長成璣：

這問題我們要檢討一下。不過你也不能問周處長，他也不曉得。

楊議員燭明：

因為組織規程是民國五十幾年定的，那時就存有這狀況。他怎麼不曉得？

郝局長成璣：

這樣你就錯誤，人事是他管的，他有權力，你不能說他不曉得。這個問題你要檢討，做為將來審查預算的參考，否則不好看，一年之中化了這麼多的錢，沒有用。請你把改進的情形用書面答復。

郝局長成璣：

你們列的調查費，每人是十五塊錢，化了錢馬虎虎查回來，且影響到半價住宅的分配問題。假如我在銀行有存款，你們也沒去查，稅捐處或國稅局都未去調查。你們調查

楊議員燭明：

關於第四項貧戶調查，我們有一非常詳細規定——貧民調查辦法來辦理的。

楊議員燭明：

你們的調查是不是有具體資料？是要委託大學生去調查的嗎？

郝局長成璣：

資料是有的。但現在不是委託學生調查，而是先由區公所調查，大學生只是複查，不是主查。

楊議員燭明：

舉個例來說，假如有一個一級貧戶在市立銀行存有一千萬，你有去調查沒有？我在私人公司服務的薪水多少你查了沒有？在國稅局繳多少稅？這些資料你們有沒有？你們只是馬馬虎虎查他一下，對不對？

郝局長成璣：

假如楊議員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非常感謝。這樣你就錯，人事是他管的，他有權力，你不能說他不曉得。這個問題你要檢討，做為將來審查預算的參考，否則不好看，一年之中化了這麼多的錢，沒有用。請你把改進的情形用書面答復。

楊議員燭明：

都是馬馬虎虎的。

郝局長成寰：

楊議員所說的，如我們有掛一漏萬之處，我們承認。但說「馬馬虎虎」，今天我們各區區長都在這裏，那麼我們都馬馬虎虎了……

員炯明：

對，就是馬馬虎虎！你可叫那一位區長說一說，他是否會到銀行調查？請你指定一位區長來說好了。

郝局長成寰：

我們就不必找人來說明。你的意見，我們認為有價值的，以後舉行貧戶調查時注意採納改進。剛才你說有錢的貧戶，我們一旦發現，也可以去公事給財政部，把他的存款資料調查過來。

楊議員炯明：

這是影響到平價住宅的分配問題，你們如果隨隨便便分配是不成的呀。應該有具體的資料，有國稅局的資料才有標準。否則一再蓋住宅也是沒辦法應付的。請你們按照這樣調查。

郝局長成寰：

楊議員這意見很好，我們要這樣做。

陳議員俊雄：

長，最近我們松山有很多住在平價住宅中的市民常對我說出一些情形。誠然，住在平價住宅裏的人生活好像差一些，但甲戶乙戶之間常有互相檢舉，說對方生活已有所改

善等等。於是社會局就依據這些檢舉書，亦不經調查，馬上將貧戶級數改變，例如將二級改為三級之類。却說是經調查貴戶生活已有改善。本來甲級的每月可領到幾百塊的生活補助費，如是一來，這些錢就領不到了。所以剛才楊議員請教資料問題，你說是依據區公所報去的資料。但我想區公所報去的不一定就會核准，最近我發覺百分之九十五不准，不要說你們社會局會去調查了。不知你知道這種情形？

郝局長成寰：

我想，現在我們盡量尊重區公所的意見，例如這一次學生調查要去掉一千多戶，我們很慎重，怕一旦去掉，他們到各處吵吵鬧鬧。

陳議員俊雄：

你才不尊重區公所意見呢。就以我們松山區來說，你去問看，十件最少有八件不准的。平價住宅的住戶水準較差，如有互相檢舉，你們應去仔細調查，不要單憑檢舉就給人改變。

郝局長成寰：

這狀況我曉得。我們常接到很多很多這種檢舉書。檢舉什麼事都有，所以我們都很注意這問題。

陳議員俊雄：

我再向你報告，每次民政質詢時都提過的，包括松山在內的平價住宅中，社會局不是派有管理員嗎？可能管理員常更換的緣故，常常發生治安問題。比如一寡婦或男人常帶

男人或女朋友回來之類的事發生，這些事你有無調查？還未調查，管理員就調走了，有人找管理員也找不到。

郝局長成璞：

松山區貧民超過一千戶以上，所以松山區公所對此問題也是非常傷腦筋。這些地方還有賭博等狗皮倒灶事，我們希望松山分局管管這些問題。但是我們是民主政治，一切都講證據，沒有證據一切都沒辦法。

陳議員俊雄：

要調查也很快嘛，你們可到分局或五分埔派出所去調查，就可以馬上拿到完滿的資料。你都沒有派人去調查都是只在講嘛！好不好？

郝局長成璞：

好好。

吳議員王盛：

請你聽清楚，這問題今天早上也講過的，我們現在的福利基金有幾種？

郝局長成璞：

社會福利基金的來源有三種：第一是漲價歸公，第二種是年度的基金存在銀行所生的一〇・五的利息……

吳議員玉盛：

那麼現在究竟一共有多少？

郝局長成璞：

下年度市府正式撥給我們的是一億二千九百多萬，不到一億三千萬。

吳議員玉盛：

那麼準備要用的，到目前為止，要開支的預算有多少？

郝局長成璞：

連過去未用而列在預算上的大概是兩億多一點。

吳議員玉盛：

收入與支出夠不夠呢？

郝局長成璞：

所以如今沒有要求財政局按比例硬性列給我們多少，都是有需要就由財政單位根據合理的計畫需要而列上去的。這些基金用途如下年度以八千多萬做平價住宅等，貧民施醫每年約用七千多萬。差不多開支的都是重要的大項目。

吳議員玉盛：

安康福利計畫基金又怎樣？

郝局長成璞：

安康計畫來自捐的款，有一千七百多萬，亦列入福利基金預算。

吳議員玉盛：

好，謝謝。

張議員宗明：

關於貧民問題，因為局長是一位「好」局長，所以有事想請教一下。在南港東新街一百二十四巷內約住了五、六百位老人家，這些人都同住在該巷一棟樓房中，都是沒有親人可依的孤老，大半都是在大陸上經過剿匪抗戰，對國家很有貢獻的老先生。他們的戶籍設在我們南港區，有某一

單位在幫忙他們的生活，但該單位的經費並不甚充裕。我想到這五、六百位老人家也是本市的居民，是不是可以比照本市市民一樣，享受到一級貧戶的優遇？有病時可住院或就醫？

**郝局長成瑛：**

對這問題，我想將來要到張議員所說那地方實地調查一下

，然後做一個專案報告，看看具體情況怎樣。所以在原則上我是支持這件事的，但先要了解實際情形然後解決。

**張議員宗明：**

你真不愧為一位好的局長，謝謝你。第二個問題本席想請教的是老生常談了，在貴局舉辦的許多好事中，有一是南港三重社區的公共設施工程，此事本席已在大會上請教過兩次，第一次已有復文，第二次局長在本年度的三月二十八日早上九時多率領多位部屬到三重里查看該項工程，經過該里里民一再指證，所施工的情形與我們的施工圖及竣工圖完全有一百八十度的不同，也就是完全未按圖來施工。如路面照規定有八層，一層是廿公分的石頭，五公分碎石，及AC六柏油，○·五公分的沙石等。局長去已看到只有上面那一層沙石，底下各層統統沒有了，主管隨員也承認了。局長當時非常震驚，里民就本身所體會到的事實也已直接報告給局長了，局長也說「好的，好的」。但那是三月廿八日的事了，到現在已一個半月多了，怎樣辦？

**郝局長成瑛：**

這工程係六十二年的，到了今年六十四年才發生問題，事

情拖得太久了。當然張議員非常重視這問題，一再在議會質詢，我想到不了解狀況無法答復，所以就親自去，也勞你駕陪去該社區看了一遍。至於該工程不合規格，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時間久了，可能有些變化，所以我也沒辦法作決定性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既然你已去實地看過，而當中的過節本席也說明過。當然本席非常關心，因為這些工程費用係來自老百姓的稅收，我們是老百姓之一。我們把這些錢交給我們所信任的「郝」局長，做了公共設施。兩年多了，本席也早在一年以前說過。這問題也可不單從正面來看，亦可從反面來看，就表示出局長的監督不嚴，領導上尚未臻完美。因兩年過了你還不知道，而早在一年前質詢過，你偏不重視，不理會，怕連累到你，故意拖時間等到時間久了就推說有變化，藉此免責，如真革新，怎不操路澈查呢？却讓我們老百姓來主動報告及說明，而且到今天又過了一個多月。我想過去如何監督不嚴等也不必去談它，現在事情發生了不按圖施工，省略了這許多材料人工，局長以前與如今知道了，是否也本於「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的態度，不追究了呢？

**郝局長成瑛：**

因為此事我們去公事給區公所，我也當面與陶區長說過，我想到這事可能當初施工上協調不夠，承辦單位在社區施工時應在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四期

七一四

張議員宗明：

剛才局長說該工程是南港區公所做的，但據本席所知，南

港區公所在陶區長的領導之下，強將之下無弱兵。在未割

歸臺北市前，南港鎮公所對大大小小工程，不知發包做了多少，但從未被人說過一句不好聽的話。為什麼這幾年說是「加強基層組織之職權」，就發生這種事情呢？我想是你說錯了吧？

郝局長成璞：

我們的工作程序本是由下面來做的，這點要向你報告。

張議員宗明：

那麼現在發生問題了，怎麼辦呢？

郝局長成璞：

我們已去了個公事，希望陶區長以後再做這種工作時要……

張議員宗明：

局長，什麼時候去公文的？  
郝局長成璞：

差不多幾天以前，確實日子我就搞不清楚啦。記得三月底我看了以後，約過了二十天就寫了個公事去。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說公文前幾天去了，姑且相信你。但這事的過失也要檢討，為什麼過了一個半月，才在前幾天去公事？我再

請教你，區公所接到你這公文，最慢要多久才呈報你們？  
郝局長成璞：

現在請地政處處長答復。請郝局長休息一下。

張議員宗明：

因為我們的公事並未叫區公所答復。

郝局長成璞：

那麼你去公事幹什麼？

張議員宗明：

是希望將來施工時要與社區密切協調會辦。

郝局長成璞：

現在已竣工了，社區理事會也沒有意見，有否勾通不得而知。所不同意的是當地的居民。你說把這事推給里幹事，是要什麼政治手腕了？關於這問題，我想不必再追你，你看多少時間可以答復本會？即發覺該工程的毛病，怎樣辦理，請你把辦理情形送來本會。

張議員宗明：

這事情如犯法必須抓到證據，現在未有證據。希望檢舉的人拿出證據，如我們無法辦，也可送到調查局。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說要證據。那麼你自己去查看過，里民也當面指出來，隨員也承認了，這還不算證據？難道你是戴了黑色眼鏡看不見這是存何居心？包庇護短，要不要連帶處分？別人指證你還要人拿證據？好了，在專案質詢之前請你報來本會，專案質詢時我還會問此事。

郝局長成璞：

好。

吳議員玉盛：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

第一題，關於軍事機關歷年價購或征收土地辦理登記簡化法規問題，在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廿七日行政院公布了一「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征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

。此規定公布以前，軍事機關價購或征收土地可照此規定辦；但六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以後，軍事機關購置征收仍照一般辦法辦理。因該辦法規定一年內要將過去的軍事用地加以清理完。但到六十二年九月還未完，所以又延長了一年。到六十三年九月此法令已不適用了。

楊議員燭明：

有一點要請教處長的，南港區東新中段三百十號之十、十一號，此土地經陸軍第一營產管理署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C一字營第〇二二三號公事，未辦理征收，但松山地政事務所就馬上給他辦了登記。

熊處長鼎盛：

是不是六十一兵工廠用的？

楊議員燭明：

那是未辦征收的，怎可以登記呢？松山地政事務所以六十

三、四、六北市松地四一字七七六二號公文給老百姓，說你的土地已過戶給陸軍第一營產管理署了。在「說明」中說：按照第二十九條規定登記完畢，發生權利糾紛時，應由貴署依法辦理。地政事務所發出這張公事原因及登記是否有錯誤，請處長說明。

熊處長鼎盛：

請讓我說完好嗎？我承認這案過去是有，但查不出來源，是我們的錯誤。因為我們處未查出領錢的領據，只根據清冊就發文給松山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就根據而登記，這是我們的錯誤。但現在我們想辦法補救，我們找到該軍事機關，他們答應塗銷了，但先要呈報兵工署。對這件事，我們地政機關是絕對負責任的。

軍事價購土地規定中之第二十九條的內容是；一般規定辦理登記時，如無異議，應由地政主管機關通知軍事機關依法處理。登記完畢發生權利糾紛時，則由該軍事機關依法辦理之。

楊議員燭明：

處長請讓我先講句話。你們要征收土地，起碼應先通知老百姓。現在連通知都沒有，就不對了。

熊處長鼎盛：

這是民國四十六年的老案，那時軍事機關委託臺北縣政府收購該地。當時是汐止地政事務所經辦，軍事機關的錢已交給臺北縣政府轉交給汐止地政事務所了，但我們遍查此案都查不出來。現在我們有一個補救辦法。

陳議員俊雄：

現在我們也沒有簡化到這程度，未辦征收就過戶給軍事機關。段祕書長，假如你的土地未征收，馬上就過戶給軍事機關，你覺得怎樣？不是簡化到這程度呀！既不給錢也未征收就這樣辦了，你不必在這裏說了。

熊處長鼎盛：

陳議員俊雄：

老百姓於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到松山地政事務所閱覽時，才發現已經被六一兵工廠登記收購。他馬上於同月三十一日以申請書向松山地政事務所查問，才得到該所答復說已依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六十二、一、二十四的函辦理征收。也未說什麼征收手續。如果那塊土地是你的，你怎樣辦？即使是四十六年征收，為什麼現在才登記？臺北縣也未給辦理，為什麼我們臺北市這樣亂？你們不能簡化到這樣呀！

鄭議員興成：

關於老百姓權益問題，既然他未領到補償費，並無收據，我們地政機關應俟他領到後才辦理過戶才對。這種事要有合法的手續，不可以一下子就辦過戶手續。這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

熊處長鼎盛：

是站不住的。這公文我未看見，將來對這案是要處分人的。對這塊老百姓的土地，我們要塗銷登記還給老百姓。

鄭議員娟娥：

處長，我聯想到一個問題，給處長做參考，你管東部屬時，一定要好好的嚴格地管束。因為若不如此，一旦發生問題，不但他本人，也會連累到你們的主管人員。我為什麼說這話呢？因為處長主掌地政處以來，各方面都非常好，但有很多事却被蒙蔽了。這件事發生在兩三年前，我也給處長說過幾次。就是東園街二八〇巷卅四弄二十四號，這

裏進去大概有五棟房子，這些房子後面大概是地基線的問題，現在變成前面環河南路的土地被侵佔了，大概是老百姓不知道釘椿是應由市府來釘的。後面要留一公尺半的防火巷，其後面相對那房子也要留相等寬的防火巷。如今不公平的在於，前面房子是自請建築師來辦的，他除留一公尺半防火巷以外，並留了一塊空地想做院子。後來，後面那一家看到前面所留的空地這麼多，就把他自己應留的防火巷蓋起圍牆來了。這就等於侵佔了別人一公尺半的防火巷。對此事我曾經拜託處長，處長也曾請你們的科長好好地測量一下，但始終就測量不出一個結果，測量了以後也說沒有錯。事實上是不願意把原始資料拿出來測量，而把現在畫好的地基線來測量。依照地基線來測量當然不會錯，這是第一點。其次，裏面層層勾結，不但你們地政處，連警察局也有人包庇，使他能蓋圍牆。因此這些老百姓始終沒辦法，後來你們地政處派人來協調，也要我參加協調會。第一次協調所叫來的人都是無關係的，甚至把原來出賣土地的人也叫來，根本就沒有用。他已把地出賣，還叫他協調甚麼呢？應該把侵佔土地的人也叫來，但不叫他們，只是叫被侵佔土地的人來，那麼協調什麼東西呢？因此第一次協調就不成功。到第二次協調，有公事來通知我，我根本連去也不去了。那些老百姓共六家，都非常老實，有五家受到侵害，一家去打官司，花了一年多打贏了，他們就可獲得賠償。但其他五家非常老實，甚至不識字，他們想既已請議員出面，你們市府也來測量過，應該可以解決

。連你們人事室副主任也參加了，他也搖搖頭。因此，今天我向處長建議，你是一個好主管，但你下面的情形也許你不知道。你曾經命令重測兩三次，但都未解決。你們地政處副處長也了解此情形。所以，如果老百姓不追究，我們當議員的也不好太過怎樣強出頭替他們打官司。總之我今天是把話點到這裏為止，希望你的部屬好自為之。否則出問題時，倒楣的還是他自己。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現在休息。

鄒秘書長昌墉：

議長因臨時有重要會議要趕去出席，所以請各位公推一位主席。（經推陳議員瑞卿為臨時主席）

主席（陳議員瑞卿）：有一事向大會報告，民政局的楊局長於五點鐘要參加中央一重要會議作報告，還有段祕書長也有事要離開。所以有關此兩位主管的質詢，請於五時前提出來，謝謝，現在請繼續質詢。

許議員炳南：

我現在繼續請教地政處，但不要處長答覆，請第四萬鄉科長答覆。科長，本來質詢的是地政處，但基於分層負責，我是以貴科所主管的事來請教，所以請閣下來答覆比較清楚。科長，征收土地的經辦是屬於你這一科大概沒有錯。那麼，我請教你，對辦理征收土地的工作以往都是配合各單位的，比如說征收學校用地是配合教育局，征菜市場當

然是配合建設局，對不對？剛才各位同仁說辦理征收發生許多錯誤。我想請問你，六十四年度應辦理征收的案件中，已辦的寥寥無幾，那麼，已辦好的共有幾件？未辦的為什麼拖到現在，預算馬上結束了仍未辦，對這些預算你將作何處理？

地政處第四科鄒科長道清：

六四年度的我們都進行了，有些協議不成的，讓使用的單位去辦理征收。即由使用單位把征收計畫書送給我們轉報

許議員炳南：

多少已辦好的呀？

鄒科長道清：

已協議好的都辦了，協議不成的未辦，我不曉得那些沒有辦的……

許議員炳南：

好，那一些未辦的我來舉證幾部份……

熊處長鼎盛：

我們這位科長不太會說話，讓我稍作補充說明一下。六十四年度已征收、收購的達到五十七公頃了。凡是送到我們處的案子，都是已協議成立的。協議不成立的送回原機關辦理征收手續。原機關也很困難，因為地價問題，上月中公告地價提高了，原有的預算已不夠。我們一再催他們，眼看預算已到期了，如果無法保留，將來使用機關及我們都有責任。好像建設局，我們一再催他們送計畫來。這點利

害關係我們是知道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我看你不要答復好嗎？還是讓鄒科長說明好不好？我這個人有時講話會衝動，如說下去對你有不禮貌的地方，也不好意思，所以請你下去休息一下。科長，剛才你說辦好了，但景美菜市場用地的征收及興隆菜市場用地的征收案，現在你辦到什麼程度，請你說明一下。

鄒科長道清：

景美市場及興隆市場我們已建議過了，但地主未同意，所以現在由使用單位建設局先擬定征收計畫書辦理征收。

許議員炳南：

辦理征收，幾時才辦好？

鄒科長道清：

征收計畫書是由建設局擬，他們現在還未送來。待他送來後，我們馬上呈報內政部。

許議員炳南：

這樣說來，你們與建設局所說的有些出入了。既然已經請地主開過會，為什麼還未送過來？

鄒科長道清：

我們是找地主協議過了，但地主不同意這價錢，所以未成功。

許議員炳南：

未同意價錢又要怎樣辦？

鄒科長道清：

如仍要用的話，就要按照征收的手續辦。

許議員炳南：

那麼辦了沒有？

鄒科長道清：

現在正在辦。

許議員炳南：

正在辦？這話恐怕講不通。既然你這樣說，我請教你，你們第四科向來有沒有積壓過公事？你敢不敢說沒有？

鄒科長道清：

現在這個征收計畫書是由用地單位去辦呀……

許議員炳南：

我是問貴科向來有沒有積壓過公事。就針對六十四年度來說好了，不要講得太久啦。

鄒科長道清：

未知許議員說的是那一部分？

許議員炳南：

那部分？就以你第四科所主管這部分來說就好了。

鄒科長道清：

我們都是按照規定的手續來處理的。

許議員炳南：

呀，你說是按照公文處理期限規定來處理嗎？有這事呀？

鄒科長道清：

我不知許議員說的是那部分呢？

許議員炳南：

就是你主管的第四科這部分來說就好了，難道還要說第三科的嗎？

鄒科長道清：

那兩個市場我們都是按照規定的時間來處理的。

許議員炳南：

你胡說。你第四科是依照規定時間來處理的嗎？那麼我請教你，萬大計畫辦理征收的事是最近才辦好的，你是照什麼規定時間來處理呀？

鄒科長道清：

萬大計畫征收案我們已辦好了。

許議員炳南：

是辦好嘛！我問你有沒有積壓過公事，你說沒有……。我們處理公事都是按照規定來辦的。

許議員炳南：

你說的是好聽呀，不是這樣子啦，老兄呀！你說都沒有是不是？

鄒科長道清：

這事情請許議員多多指教。

許議員炳南：

好，如果沒有的話，現在請研考會出來，研考會今天誰來？你在議會是不能說謊話的，我要請教研考會。

鄒科長道清：

此事情請許議員多多指教！

許議員炳南：

什麼多指教？我今天是向你請教呀！不是指教你的。研考會有沒有來？你替他答復這事好了；第四科每件公事都依照規定時間處理，有無此事？

研考會張執行秘書天泰：

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但據我在前幾天看到的公事，有少數的並未按照規定的時間處理。

許議員炳南：

好。鄒科長，你不要商量請你再上報告臺好不好？應該昨天晚上就商量好再出席議會的呀。你怎麼可以騙議會呢？他說沒有，你為什麼說有呢？我又沒法給你升官，又不是有資格給你填資料袋……

鄒科長道清：

許議員你說那裏，請指教。

許議員炳南：

說那裏？就是你主管第四科嘛！

鄒科長道清：

我向許議員報告，假如是興隆兩市場……

許議員炳南：

我不是說這兩個，這兩個剛才你答復得很好嘛，既然正辦理當中，我就沒話說了。我再進一步問你萬大計畫，你說沒有。你說沒有，我說有，所以請教研考會，研考會也說有，因此你是積壓過公事嘛！假如研考會說沒有，就沒有了嘛！研考會還有錯嗎？那麼你積壓公事是什麼道理而積

壓？我問你，是收人紅包？或受人好處？或某老百姓比較調皮？或是你能力不夠？

鄒科長道清：

許議員說我們那裏積壓公事，我們是照規定程序……。

許議員炳南：吓！程序規定？你積壓公事根本就違反規定了，還說什麼規定不規定。

鄒科長道清：

許議員是不是說萬華火車站那案子辦得久一點呢？

許議員炳南：

不管那一件，我剛才請教你有沒有嘛！你說沒有？你積壓市場的公事積壓了多少時間？你敢不敢坦白說出來？什麼理由積壓？

鄒科長道清：

那件案子，我們要簽辦，所以時間拖長一點。

許議員炳南：

這是什麼理由嘛？為什麼會拖長嘛？我請教你嘛！

熊處長鼎盛：

許議員，剛才研考會說他有少數積壓。我也知道我應該負責這件事情。他們第四科確實是忙了一點。同時這些案子也是非常之……

許議員炳南：

我看這理由不要再說了。我剛才是好意讓你休息。如果你真要講的話，我就要說了。鄒科長剛才是騙我嘛，大概是

看我這人很好騙，很好敷衍。我對他很客氣的，我請教他積壓公事沒有，他說沒有。後來研考會來報告，處長你也承認有。為什麼原因公事積壓幾件？科長請你報告一下。

鄒科長道清：

剛才我已向許議員報告了，因為萬華火車站那案子要簽辦，所以拖長一點，但現在已解決了。同時請你多多指教。

許議員炳南：

簽辦時間要長一點這還算是理由嗎？既然你要針對萬大計畫這案來說也可以。簽辦為什麼要拖時間呢？是不是文章寫不出來？或是字看不懂？或是理由講不通？或是簽上去沒有批下來？無非就是這幾個理由嘛。

鄒科長道清：

許議員，因為此案牽涉到基層問題，有些資料未完整，所以一時簽不出來。

許議員炳南：

假如資料不完整，這種問題是往往會碰到的。像這種情形，你當科長的應如何處理？

鄒科長道清：

現在我已將能報的資料都報了，問題也解決了，錢也由當事人領去了。

許議員炳南：

你拖時間拖了多久嘛？

因為一方面基層問題，當事人報的資料問題，所以拖長了

一點。

許議員炳南：

鄭科長呀，我講話本着良心，也希望你講話要本着公務員的職責，大家不要騙，我是不會騙你的。當初辦這件案已

積壓了一年多了，有沒有？好了，既然你承認有，那麼我

請問處長：對這種經常積壓公事的科長，你處長感想如何

?要怎麼處理？研考會也在，祕書長也在，應如何處理？

熊處長鼎盛：

是的，鄭科長過去積壓公事，已經處分過一次了。

許議員炳南：

是監察院糾正過一次，我們記了一次過。好像還輕了，我們還要處分的。

熊處長鼎盛：

那樣處分法？

許議員炳南：

那麼像這次研考會指出來了，要不要處分？

熊處長鼎盛：

許議員，他們四科我是隨時督導的。他們問題在於常有幾

十個征收案，老百姓進進出出，有時科長自己也要參加協

議、勘查、開會種種事務，都要自己做。有時因自己做事

，公文就壓下來了，他就是犯這個毛病。結果事情做好了

，反而記個過。有時老百姓來申請，說是地價低啦……。

許議員炳南：

處長，我要打斷一下，因為其他同仁還要爭取發言的。剛

才鄭科長最初是不承認積壓，經過研考會指出，他才說是少數。不管是多少，總是有嘛，對不對？像這種情形，以前你已給他記一次過，那麼今天這種情形，我請問你要不要處分？

熊處長鼎盛：

我回去查先是那件案子積壓了。

許議員炳南：

吓！什麼你還要查？研考會你還不相信呀？

熊處長鼎盛：

他們還要送到我們處裏來，我回去之後還要了解一下。

許議員炳南：

研考會與我說的你相信好了，今天這事情你一定要處分！

你做得到嗎？還是繼續袒護他？你把處分的情形提一報告

。

熊處長鼎盛：

我把處分情形向本會提出報告好不好？

許議員炳南：

三科那位股長派了沒有？

熊處長鼎盛：

那位股長已派，差不多一個多月了。

陳議員俊雄：

當初區公所送來那個關於田容翠的租約，區公所已拖了一

些時間，到了地政處，那位姓李的先生及羅科長兩人還不知道公事怎麼簽；科長與科員兩人就在那邊計較，呈到陳主任祕書那裏去才解決。你對這事知道不知道？

熊處長鼎盛：

我知道。

陳議員俊雄：

三科情形比四科還嚴重，處長你自己要小心一下。

熊處長鼎盛：

好。

張議員宗明：

我提一件大概也是積壓公文的問題，是屬於區公所的公文。今年三月十日，有一老百姓陳情治責處，請求證明土地三七五減租有無終止租約問題，你很快馬上送到松山地政事務所去查，該事務所答復說沒有，但後來是否曾在松山

區公所訂續約則不知道。於是，你們兩次公文給松山區公所，第一張是四月十四日，第二次是四月二十八日，但區

公所一直到現在未答復人家。聽說以前辦此事是姓劉的，到老百姓家中去，說我對你多大幫忙，多大好處等等。說這些好處是做什麼用呀？有什麼企圖？以前某先生曾向別人要兩千塊錢，事情馬上就辦出來了，這是過去的事現在說也沒有關係。那麼你們地政處的公文難道還不值兩千元嗎？剛才是說你們地政處積壓公文。但對區公所的積壓，請問研考會張執行祕書，區公所的公文依規定多久才出來？請你答復一下，老百姓到區公所申訴的案件，多少時間

要答復人家？要幾天？假如要實地調查呢？

張執行秘書天泰：

那要看案情是否複雜或廣泛與否。

張議員宗明：

若最複雜的要幾天？

張執行秘書天泰：

三十天。

張議員宗明：

三十天？那麼三月十日到今日五月十六日已多少天了？四月十四及十八日地政處給他們兩次公文，到現在幾天了？

政府給他們的公文已經是這樣，何況老百姓呢？光是到人家裏說我對你多幫忙多好是做什麼用？是不是暗示要送紅包？這事情要不要處分？

張執行秘書天泰：

等一下，請張議員把這案交給我。

張議員宗明：

處長對這件事情很清楚，你問處長好了。對這件事處長那邊是沒積壓，其他本席就不了解了。政府對政府尚且如此，還到人家裏去說這些話。老實說，這些本席本不應該講出來，但楚在肚子難過，所以說出來了。

楊議員爍明：

我請教處長一點增值稅問題。貴處第四科征收老百姓土地，假如一百萬元征收土地地價，若征稅要九十萬，那麼向你們領錢時，那九十萬就扣起來了，老百姓實際只領到十

萬元。按照印花稅的千分之四繳，則仍以一百萬元計算來貼印花，這是不是合理？實際領到十萬，却叫人貼一百萬的印花稅，這是不合理的，因為扣稅是一回事，領錢是另一回事，應該分開才對。但現在你們第四科不是這樣，欠稅的全部扣起來，而叫人貼全部的印花稅。你們是依照什麼法令，請說明。

熊處長鼎盛：

這問題，我先談增值稅。假設一百萬元的地價，扣了五十萬增值稅，印花仍照一百萬元計算來貼。假使我們這些錢不扣而發給他，他自己去繳交還有限期，在限期最後一天繳尚可獲得利息……

楊議員燭明：

對呀！我領到你們的錢，一個月以後我賺到利息再來繳，就以利息來繳印花就夠了，這一點是不是對？

熊處長鼎盛：

欠稅是另外一回事了，因欠稅是自己欠的，印花不繳就不太好辦了。增值稅是有理由的。因你扣了，印花照貼，不扣，他擺幾天可生利息。

楊議員燭明：

對啦，增值稅扣起來對呀，但你不能給我扣印花稅，你們第四科是依照那條法令這樣扣？

熊處長鼎盛：

這是有規定的。

楊議員燭明：

不是書面答復，你們已經違法，不能這樣子扣老百姓的錢

那條法令你給我說嘛！我全部的欠稅已給你們，還要拿錢去買印花來貼，這是不合理的。

熊處長鼎盛：

是的，關於增值稅是有法令規定的，欠稅這問題我要查一下。

楊議員燭明：

這樣把印花稅全部扣，這是不對的。處長，這是否要改？

熊處長鼎盛：

這個我研究一下。

楊議員燭明：

這不是要研究的。不能扣！因為你沒有法令根據。你照那條法令這樣做？處長你如不曉得，請你們科長說明。鄭科長請你說明一下法令好嗎？

鄒科長道清：

我向楊議員報告，我們扣稅是根據稅捐單位的資料。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

楊議員燭明：

什麼第六十條？啊！這個科長亂講的。這是增值稅的規定，我這問題與增值稅不一樣。你不能在這裏亂講，你回去應該改一下。

熊處長鼎盛：

我回去看看再用書面答復好嗎？

楊議員燭明：

熊處長鼎盛：

我要看看法令的規定。

楊議員炯明：

科長，這種不能扣的應該給人家，好不好？你說明一下是不是欠稅的不能扣。根本就沒有法令，我把全部法令都看過都沒有。

鄒科長道清：

我們扣增值稅是根據稅捐單位資料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的規定做的。

楊議員炯明：

那是增值稅呀！你要搞清楚。處長你回去改進好不好，不能隨便叫老百姓交這百分之百的錢。

熊處長鼎盛：

好，我查一下。

林議員榮剛：

剛才許議員提到貴處的積壓公事，我想再請教處長，但可能我一講你就很清楚了。有一個案子不知積壓幾年了，處長，有沒有這個案子？有無土地征收案積壓了一兩年的？貴處這種拖拖拉拉的實在使我們痛心！你把土地征收了，不趕快把錢給人家，一拖就是幾年。假如是處長你的土地，別人幾年不給錢，你作何感想？應該考慮到老百姓的權益呀！我記得有一案子你們拖了兩年多了，每當我一問，就說快了快了，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為什麼這樣拖？應

該給人的就給，不應給的就明白地說出來嘛。為什麼置之不理，既不答復說有，也不答復說沒有？而且簽的公事，已經祕書處，主任祕書統統批好的，為什麼這樣做法？而第四科今天還是積壓在那裏？

熊處長鼎盛：

我說明一下，有些案子比較特出一點，如果照過去一切依法，其他一概不理就好辦。但今天我們不但要法律上須合法，依情、依理也要說得過去。這樣，考慮的時間就要化一些。

林議員榮剛：

我覺得一件事情辦了幾年，就奇怪了。你再怎樣研究也用不了幾年呀？

熊處長鼎盛：

有時一案中間發生了變化，就比較拖得久一些了。

林議員榮剛：

有什麼變化？很簡單的案子嘛！

熊處長鼎盛：

那麼我注意一下好了。

林議員榮剛：

不是你注意的問題，是影響老百姓的權利義務問題。一拖就拖幾年，我問到就說「研究」，現在你的答復還在「研究」。我問你，類似這種案子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熊處長鼎盛：

大概很快。

**林議員榮剛：**

很快？什麼時候？明年？

**熊處長鼎盛：**

下個禮拜二、三，現在已報上去了。

**林議員榮剛：**

我希望你下禮拜二、三真能做好。大家在這裏說的話是有錄音的喔！希望你在這兩三天真的解決呀！

**吳議員玉盛：**

剛才兩位同仁提起案件積壓的事，我有一件比較具體的，只要一提出處長馬上就會知道了。就是立法委員華愛那一件土地分割及對調案，已經拖了多久了？我看處長自己說一下，我不要講了，免得大家說我冤枉。

**熊處長鼎盛：**

這案子我知道，是警察局做的，已經做了，已經做了。

**吳議員玉盛：**

這案未解決呀？怎樣解決的？分了多少坪呢，對調的情形怎樣？這件案自開始到現在已經幾年了？請你說一說給大家聽。這件案子，我覺得太遺憾。依法可辦理的還不理，說怕人情包圍，又怕甲，又怕乙，就完全擺在那裏，到後來等於變成「無期徒刑」。

**熊處長鼎盛：**

處理過了。

**吳議員玉盛：**

怎麼處理嘛？我再請教處長，所有臺北市的保留地有幾公

頃？這些保留地都在鑽石地帶，最起碼有六十公頃，臺北

市才有二百七十六公頃的土地，保留地佔了六十公頃，不

是很大的浪費嗎？你對保留地的用途有沒有腹案？有怎樣的計畫和安排？

**熊處長鼎盛：**

這是市地重畫的很大一件案，現在重畫委員會正處理此事，是很大的案子，但到現在還擺在那裏，結果鄰地的私有土地都倒霉，因為這種影響而不能使用。

**吳議員玉盛：**

它的處理辦法已出來了，正在慎重審議當中。

**吳議員玉盛：**

我建議處長回去把保留地好好地計畫，怎樣運用，怎樣分割，以便投資，或作機關用地也可以。這是我誠懇的一點建議。其次，處長曉得建成地政事務所在民權東路那地點是否適當？

**熊處長鼎盛：**

那是臨時租的房子。

**吳議員玉盛：**

在其轄區來說，那地點會不會太偏僻？化了八百八十分的押金去租了三百多坪的房子化得來嗎？假如是你自己的錢

，你捨得麼？

**熊處長鼎盛：**

這是兩個機構，一個是建成地政事務所，一個是土地測量

隊。

吳議員玉盛：

化了八百八十萬的押金，不到四百坪哪！雖然是兩個機關，如果你自己的錢，捨得嗎？

熊處長鼎盛：

這是不得已。

吳議員玉盛：

地政事務所與老百姓息息相關，有些人擺一輛腳踏車、摩托車都不能擺；到上面去領張簡單的謄本，下來車子不見了。地政事務所怎麼可以設在五、六樓這麼高的地方？

熊處長鼎盛：

我們在六十五年度向市府提出來，希望找地蓋。

吳議員玉盛：

老早知道這樣，找塊地蓋平房還比較化得來。你現在八百八十萬拿不回來，因為今年二月份才與人訂約，還要過三年才拿回來。那時八百多萬已貶值了，買不到幾坪地了。

熊處長鼎盛：

我們準備六十五年度把房子建起來。

吳議員玉盛：

還有一點，現在地政事務所的申請登記表格要賣給老百姓，即老百姓領表格是要錢的。但預算你已編列印刷費，怎

麼又向老百姓收錢？

熊處長鼎盛：

這些申請書印刷費並無編列預算，外面的商店也可以賣這

些表格。現在事務所爲了便利市民起見，交給福利社代賣，並無動用預算。

吳議員玉盛：

我所建議的，請處長好好研究，尤其是保留地問題，應該好好做處理。謝謝。

熊處長鼎盛：

好，好。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很普通的常識。我們的土地是根據什麼認定是我們所有的？是不是根據所有權狀？

熊處長鼎盛：

是，還有土地登記簿。

林議員榮剛：

對。一張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兩相符合，就證明這土地是我的。你答復這話，我很滿意，我就是要請問你這句話。根據這話，我問你，只要土地所有權狀和土地登記簿都寫明該土地是我的，這樣就不應該有其他異議了吧？

熊處長鼎盛：

一般來說是沒有了。

林議員榮剛：

既無異議，何以仍發生問題？既然所有權狀登記爲我本人，印鑑證明都有，還有什麼異議？

這是一般性的。

林議員榮剛：

什麼一般性的？所有權乃法有明文規定，怎麼還有「一般性」、「兩般性」的？沒有這件事呀！那麼「兩般性」是什麼東西？你替我說說看。

熊處長鼎盛：

這件事我報告一下，大概是爲了征收土地問題吧？

林議員榮剛：

不管是爲了什麼問題，我只談所有權狀這一問題，可以吧？這是合法的，對嗎？對，那麼我問到此爲止。

楊議員燭明：

請教祕書長一件事，臨江市場有一個民營市場，建設局按照首長會報所通過辦法簽給祕書長，祕書長對簽上來的內容有否看清楚。據聞建設局簽報內容提到協調會議時有本席及高惠子議員自動到建設局列席開會，請問所簽紀錄的內容如何？對臨江市場之協調，我們大同區的議員有參加，我們提出的意見是該市場之建築工務局是否發有合法執照，有無依圖來蓋、有無安全問題等，而在建設局開會的紀錄也未送到本會給我們列席的人看，其紀錄只是他們自己寫的，而未經人簽名。呈到祕書長，你一批就下去了。

段秘書長其燧：

祕書長對這事請解釋一下好嗎？謝謝你。

楊議員燭明：

臨江市場是建設局的問題，不是祕書處的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四期

林議員文郎：

對，但這公事是祕書長批的呀？你批的應該看看紀錄是否對呢。我們再三建議，建設局不理沒關係，而且亂簽報上面。這一點，祕書長你了解不了解？你不曉得就照下面所簽的批下去。對此事，我今天要祕書長了解，這公事已經交給大同公司。大同公司還是按照建設局的資料來給人家協調。這個案請用專案報給我們議會參考好不好？

段秘書長其燧：

好。

祕書長，剛才我們楊議員談到市府各單位所簽的公事，有一次爲了一件案，發現你們所屬主管單位簽了好幾條選擇題一樣的，選上幾條，讓祕書長來選擇。像這種公事的簽法，我認爲很有問題。以後遇到這種選擇題或公事的話，要慎重，不如乾脆就退回，不要化這種腦筋。像上次新建工程處有一件公事就是寫了幾條選擇題，祕書長你根本內容沒有看，所以就被他們矇蔽了。因爲你的公事很多，要一查明實際有困難的。最好讓他們不要簽上選擇題的公事。

陳議員俊雄：

市印刷所最近營業情形如何？請你報告一下好嗎？

段秘書長其燧：

關於我們印刷所最近一年來的情形，我簡單報告一下。從去年七月至今年四月共十個月內，營業收入一共是一千九

這件事我解釋不清楚的，因為我的事情很多。

陳議員俊雄：

這沒關係，但你自己有無在那裏印？

段秘書長其燧：

不過我關照過，希望市府所有單位，只要能承印的，都交給印刷所印。

陳議員俊雄：

社會局有沒有在那裏印？地政處有沒有在那裏印，這樣不公道嘛！你不要說明了。誰都不願在那裏印，外面印得比較好嘛。這印刷所是你祕書長直接管轄的。

段秘書長其燧：

去年只有四分之一的印刷費用是由我們印的，今年我們希望達到二分之一。

陳議員俊雄：

祕書長，你不要說明了，我們都了解，因為時間有限。據本席了解，我也去看過；市府中比較大的局都是到外面去印，緊急的才拿到印刷所印，預算費比較多的就拿到外面去印。你祕書長領導印刷所有方啊，你這樣不對嘛！

段秘書長其燧：

我當然希望市府的單位統統到印刷所印啦。

林議員文郎：

市府有多少印刷物在我們印刷所印的？有幾分之幾？

段秘書長其燧：

今天早上我有個報告就說過，去年一年印刷費就化了六千

百四十六萬元，這數字已是超過上年度整年的預算，因為去年如我上午報告的，只有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元收入。與法定預算數一千一百五十六萬比較，亦超收了七百九十萬元。故其增加率百分之六十八點三三。

楊議員爍明：

祕書長，我們整個臺北市政府包括附屬單位的印刷物，是不是全在印刷所印？這一點請說明一下，因為我知道，過去本會再三建議各單位應到自己印刷所印，且自省轄市始到今天，府令大概也有一百張以上，要各單位到印刷所印，但各單位為什麼不遵照府令到印刷所來印呢？其原因請祕書長說明。

段秘書長其燧：

因為我們的設備和地方所限，不能承辦所有本府的印刷品，同時有些也印刷不了。假如說我們爲了少量的東西而必增加貴重的設備，可能不經濟。

陳議員俊雄：

祕書長，照你這樣說法，就是我們印刷所的設備還不夠就是了？那麼我請教你，你們祕書處的東西有沒有在印刷所印？

段秘書長其燧：

我們的公報是一定在印刷所印的。

陳議員俊雄：

公報不說，其他呢？

段秘書長其燧：

五百多萬，在印刷所印的是一千六百多萬，在數字上只承

印了四分之一。我們的目標是能達到二分之一。當然理想

是全部交統印刷所印。

林議員文郎：

祕書長，那麼為什麼做不到呢？

段秘書長其燧：

我關照印刷所了，要做個計畫，第一要擴充地方，第二要

擴充設備。

林議員文郎：

不，現在不是印刷所不印的問題，而是各單位不肯拿去印的問題。你要考慮到這是什麼原因呀？因爲到外面印有回扣，到印刷所沒有回扣！所以不願到印刷所印。你要把這觀念說出來嘛！今天我們要坦白說出來，他們到外面有回扣，到印刷所沒有，你祕書長不肯拿回扣給他嘛。但現在你有辦法沒有？你們說要把現在佔的四分之一提高到二分之一，以你的地位來說，應該有辦法才對呀，爲什麼沒有辦法呢？那是你這個祕書長領導無方了？還是他們不肯聽你的话？

段秘書長其燧：

我想建議市長，用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

林議員文郎：

對於印刷所，本會一再指責，既無稅捐，且可省去房租、水電等費，結果還虧損不能賺錢。

段秘書長其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四期

不不，沒有虧損。

林議員文郎：

以前是虧，現在縱使賺也賺不到什麼錢。所以祕書長你要考慮，營業目標沒有達到，請你趕快設法解決。要不然，你擔這責任做什麼？我們都知道你的業務很煩忙，我也不要再對你說什麼。不過如果沒有辦法，就應向市長報告，硬下命令嘛！請你研究一下好了。

楊議員炯明：

謝謝你。現在我們請人事處答復。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楊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對於人事處第一個問題，我只有兩點答復；第一是關於房子頂讓或申請貸款問題，在程序上或規定上可與不可，我們另外去查。此外，關於人的問題，我們也在查；查好以後，我們一定依法處理。如果認爲人、地不宜時，我們會考慮他的任期來做調整。

楊議員炯明：

處長，關於衛生局人事室主任一案，自己是領導人家的，自己却來違法。這樣看來，市府人事處派這樣的主任是有問題的了。對不對？

周處長光德：

我們還是再要查的。

楊議員炯明：

她在信義路二段四十四巷十九號已經配有眷舍，又再向市府申請貸款購屋，辦理貸款要經過人事室主任蓋章的。

周處長光德：

是這樣子，有時雖然原住有公家宿舍，但在申請的期限之前把宿舍退還了。

楊議員燭明：

她現在還住在裏頭！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我們請教過衛生局局長，他也承認這一點，衛生局已把信義路二段十四巷十九號的宿舍配給她，後來她自己來違法做了。

周處長光德：

我回去一定要處理，好吧？

楊議員燭明：

那麼貸款問題怎樣去查呢？

周處長光德：

貸款方面我們也去查，看他的程序是怎樣的。

楊議員燭明：

但那一天他也承認，貸款已向市立銀行辦好了，那麼這一筆款怎樣辦呢？

周處長光德：

這沒問題，我們回去查。如果是合規定的話，當然好一點

。若不合規定，我們當然要處理的嘛。

楊議員燭明：

這是違法的啊，人事室主任怎可這樣做？怎教人看得起？

請你把處理經過給我們說明一下好吧。

周處長光德：

是的，楊議員的意見很好。

林議員文郎：

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本席提到，關於衛生局人事室主任馬景平，她的先生是該局的專門委員胡德餘先生；她配有名義向市政府貸款公務員住宅。對此事衛生局長也承認了。今天為什麼又提出來呢？因為市長宣佈今年是效率年，我希望你們人事處主動配合衛生局來追查此事，一切依法辦理。此外，和平醫院藥劑科主任羅貞仁先生，他本身已有房子，也申請貸款，但起先衛生局不准，然後他向馬景平活動，結果就同意他，並把貸款案報准了。請處長把這兩事一併查明，最好傳迅速查明，以專案報本會。

周處長光德：

好好。

張議員宗明：

剛剛說積壓公文，其處分如何，責處有無查明的責任？

周處長光德：

這個問題是這樣，積壓公文，積壓多久，如何處分等事，正如剛才我們張執行祕書所說的，要看他積壓時間的久暫來決定處分的輕重。公事是否有積壓，是歸研考會去查，查實有積壓才由人事處予以處分。

張議員宗明：

那麼責處沒有查的權力了？

周處長光德：

是的。

**楊議員爍明：**

剛才處長所說的，貸款是你們主計室主辦的了？

很短吧？

民政局許副局長足知：

是的，不到兩個月。

**林議員利鋐：**

周處長光德：

對的。

**楊議員爍明：**

那麼按照貸款補充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有分配宿舍的不能申請貸款。寫得很清楚，請你說明一下。

既然不到兩個月，假使和你談民政問題，你有無辦法？

**許副局長足知：**

**周處長光德：**

這樣子好嗎，楊議員，關於剛才那案，我馬上回去立即查，查出來就向貴會報告好吧！

我們有個書面的資料，假如我知道的，我盡量答復，若無

法答復，就以書面答復。

**林議員利鋐：**

**楊議員爍明：**

這辦法規定的這麼清楚，處長還要查什麼呢？

既然不到兩個月，假使和你談民政問題，你有無辦法？

**周處長光德：**

那不是這樣，這辦法中可能另外還有……

**楊議員爍明：**

這是你的部下，你不能這樣說的呀，不對就要處分。貸款

我們的資料也寫得

**林議員利鋐：**

補充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已經這麼清楚，我們的資料來看過呀？這這麼清楚。今天從兩點到現在，你應該調資料來看過呀？

對不對？你目前既沒資料，回去應該好好處理一下，用專案報來。

**周處長光德：**

好好。

**林議員利鋐：**

現在請民政局答復好吧？副局長，你恐怕到民政局的時間

結果，小型工程現在又爭取到由區公所辦。今天各位區長

都在這裏，我可以說這是工務局的推卸責任，你們一定要把它擔起來因為里民大會每次都談到，這些工程都是零零碎碎的，如說這裏水溝不好啦，那邊路面不好啦等等，提供到工務局，工務局沒有辦法全面做到，於是樂得撥點經費交由各區去做。但是能做得好嗎？經費既有限，又無相當的人手來做，試問小型工程怎能做得好？擔保做不好！是不是在區公所增加什麼工程師建築師？那是浪費人力嘛。我認為不必這樣做，我勸你們民政局，根本就應交回工務局來做。工務局可以在十六個區中設一工程隊配合區的工作推動。否則，這一點經費有什麼用？再撥多一兩百萬也是做不起來的。同時我還知道，過去四米以下下道路的經費預算歸清潔處，現在也歸民政局，由民政局再撥到各區。我問你，每個區就只拿到一兩百萬，能做什麼事？因此，是否我們檢討一下，這些工作我們民政局是否要做下去？如果要做下去，怎樣由我們各區來做？假如不做，就由工務局來做，工務局把每個區的養護工程隊加強起來。

我想效果上可能較大。我們把民政的業務集中，使每位里幹事能深入到每戶去，了解每戶的各種動態。我舉一例，如聯合新村，它的服務單位，村中所有居民遷出及遷入，都委託他們。假如我們里也能做到這樣，我擔保每戶的動態都能掌握到。我們再進一步研究，今天推動「守望相助」，我們要如何把區、里的力量推動到「守望相助」上去，才能發揮到工作的推動，才能真正了解到我們的里民之間問題。但我們現在開一次里民大會，到不了幾個人，連鄰

長可能都未到齊，甚至由一些孩子在那裏充充場面，領那個什麼獎品。你看看，里民大會怎能開得好！雖然開不好，但因為是國家的政策，我們也不能把它推翻。實際上是否可做到加強鄰長會議，進而加強鄰、里長的聯席會議，再加上區、里長的會議，使大家盡量有機會交換意見？我們也不必一下子把全部里長找來，可以逐批來，挑一部份里長來開會，提出一些專門問題來，研究如何開好里民大會，我想效果可能會好一些。遍則太空泛了，只是依照會議規範照做一遍，說的無非是水溝沒做之類的問題，由大會轉一轉，實在是浪費。我希望民政工作在這方面作全面檢討，同時要決定如何新的做法，把民政工作做活潑一點。我想現在這工作做得很枯燥無味，每個區公所可能都有此感覺，也不知如何做才好。我們是否可以規定全市十六個區的區長，分幾批來先做一檢討，然後再擴大檢討。這是我向貴局提的一點建議。

林議員榮剛：

我想副局長到任不久，恐怕對民政了解不太多。我有個問題，就是剛才林議員提到的里民大會。我想，民政局的工作除選舉時的臨時課題外，平時經常性的就是里民大會了。但對里民大會做得好不好，如何引起里民參加興趣等，都沒有去研究。民政局有些東西做得很好笑，如「國民生活須知」，推行這麼多年了，老百姓也知道，但現在還在「有獎徵答」這問題。里民大會中有獎征答問：「與人約會要怎樣」？「守時」！哎喲！還在搞這東西呀？老百姓

還是這樣落伍嗎？你是純碎污辱嘛！腦筋就沒有個新鮮主意，真是怪得很。副局長你有無參加過里民大會？有。有無「有獎徵答節目」？有。那些是什麼題目你看到沒有？

許副局長足知：

看到了。

林議員榮剛：

這些題目好答不好答？「請問你跟人通電話要怎樣？」？這就像問你貴姓一樣容易嘛！到現在幾年了？還在搞這問題。可見我們民政局就從未動腦筋研究怎麼把里民大會開好。你相不相信？剛才林議員說小型工程不應由我們來做，事實如此嘛！你都沒辦法考核追蹤，壞了盞燈，水溝不通也沒法解決，你叫老百姓如何有興趣去參加里民大會呢？所以，副局長你來了沒幾個月，如能從這方面去研究，這是一條成功的直道。

吳議員玉盛：

目前，我們積極推行清除髒亂，我發現很多笑話。在國際觀光大飯店也貼上「消除髒亂」的標語，有些外國人問我這兩個字怎樣解釋，當然我不老實給他解釋不行，他聽了心裏所想的也不好意思說出來，因為整潔是要平時保持的，所以這種標語應在適當場所貼，不要在國際機場之類地方貼。人家會說你們太落伍了，現在才知道髒亂是不衛生。這不過是一個例子，也就是說貼這種標語應指定一些地方，免得變成污辱我國民。其次我們現在可以說得重視區公所了，所以一切職權都慢慢加重。我了解每區區長都很

辛苦，但職等只有九等，比起市府同等的主管來說，工作量可謂差太遠了。所以我建議一定要提高，以提高其工作士氣。還有一點，關於社經課在十萬人口以上可以分成兩課——社會課及經濟課。但我覺得人口的增加與事情之繁重並無絕對的關係。不一定要人口達十萬才分，應該都把這兩課分開。要不然一個住在十萬人口以上之區的老百姓在本區辦有關經濟性事要找經濟課，但到另一個十萬人口以下之區公所辦同樣的事却要找另一名稱的課，這也是一個笑話。所以，如要擴大編制，反正十萬人口以下的區也不多，不如統統分成兩課。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林議員文郎：

副局長，剛才我們議員同仁紛紛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請你回去慎重與局長研究，加以改進。現在請你先休息一下，我現在要請市地重畫委員會答復。

從前市地重畫，尤其民生東路新社區，可以說做得非常好，為我們市民所詬病。現在市地重畫的業務不知有無改進。本席認為，市地重畫工作非常重要，但宣傳上做得很不夠。不知你們對業務改進及宣傳上有無新計畫？請說明。

市地重劃委員會鄭執行秘書景秋：

是的，我來說明一下……

吳議員玉盛：

市地重畫是非常繁重的，也是推行政建設的必要工作之一。我請問鄭執行秘書，我們現在所重畫的分配道路用地

方面，其均等率達到百分之幾？

鄭執行秘書景秋：

我首先答復林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民生東路新社區本來要做一個完整社區的建設，採取土地重畫的辦法。重畫辦法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中有詳細規定；即公共設施用地、道路、溝渠以及公園等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按比例共同負擔。建設的費用也是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民生東路新社區的建設辦法中，除這些道路、公園、溝渠等公共設施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外，尚包括社區中心及學校用地等，已超過規定的負擔。同時在工程方面，把路燈、行道樹、柏油路面等各種負擔也加在土地所有權人身上，所以他們負擔相當重，土地所有權人從而難免有意見。今天我們實施重畫都全照法令做了，也就是法令規定負擔多少，就讓他們負擔多少。

林議員文郎：

剛才吳議員也提到，我們老百姓能分到多少？請你把比例說明一下。還有現在你們已規畫那幾個重畫地方及今後想在何處作重畫的計畫，請說明。

鄭執行秘書景秋：

好的。公共設施比例，現在我們畫的也無一定標準，看各種情況，總是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左右。然後加上工程費，大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我們總是盡量節省。

陳議員俊雄：

照你這說法，老百姓應該很歡迎才對了。但據我記得，有

重畫之處，老百姓總是罵。好像仁愛路的重畫，老百姓都不歡迎。到現在為止，六張犁重畫到何時完成？去年的計畫說到今年六月可完成，能不能完成？

鄭執行秘書景秋：

現在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今年六月可以完成。

陳議員俊雄：

沒有辦法完成的！還有幾條道路尚未做，我住在那裏的，怎還不知道？我想時間有限，希望你趕快完成，謝謝。請民政局副局長繼續答復：請問去年舉行一年一度的里民大會，去年是那一區，一里獲冠軍？一年一度的示範里民大會，局長、科長、區長，包括該區的市議員都去參加了，這成果很好吧？我想是最差了。

許副局長足知：

最好的是城中區。

陳議員俊雄：

不管那一區。你們平常里民大會有沒有那麼多人？示範是把別里的市民都請來開會呀！連松山區在內，不要說是那區了。假裝誰先發言，比市議會開會還好嘛！我說示範根本就不必要，只是做表面工作，何必這樣呢？你們平常有

沒有做得這麼好嘛？

許副局長足知：

關於這問題，我綜合答復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不要答復了，時間有限，你自己心裏有數嘛！你問他們十

六區區長在這裏，他們也知道，根本是假動作嘛！

吳議員玉盛：

陳議員，這次里民大會示範我也參加了，我記得你也參加了，我說是真真正正的開，並沒有做假動作表演性的。對不起呵。

楊議員爍明：

剛才說過關津里開里民大會不錯，但他們平時開得怎樣？平常開得很差勁，你說是不是？另外一件事，就是以後本市各里開里民大會的日期，請送來本會了解一下，有時我們要去。因為本會是全市的議會，所以十六個區中任何區開，我們都可以參加的。民政局把開會的日期通知本會是應該的，是不是？

許副局長足知：

楊議員，我們普通里民大會每半年一次，是由區公所通知召開的。模範里民大會每年一次。剛才楊議員說要通知貴會，等下我要他們各區以後通知貴會就是了。

楊議員爍明：

對，我們不是要去參加，而是要抽查，抽查看看開得好或開得不好。再下去第十條請你說明一下好吧。

許副局長足知：

關於里民大會問題，我綜合各位的建議說明一下。里民大會之目的在訓練國民知道開會的程序和重點。所以里民大會工作在民政局來說是很重視的。

楊議員爍明：

副局長你不曉得！我希望你說別的，你還講里民大會。要訓練，起碼要早一個星期以上。最好是不要開，越得增加區長、里長及鄰長的麻煩。要訓練，須先一個星期做，然後表演給你們民政局幾個人看。啊，這是不對的呀。你們如今辦示範里民大會，指定一個區一里，這樣里長、鄰長起碼要訓一個禮拜，然後由你們民政局幾個人來打分數，這方式是不必要的。開里民大會就按平常每半年一次好了，什麼示範最好不要辦。

張議員宗明：

楊議員說示範里民大會不要開，民政局却說很重要。本席也認為里民大會很重要，但重要在實質，而非在形式。誠如陳俊雄議員所說的，示範里民大會開得比議會還好，這是真的嗎？不是的，實際上乃借「槍手」來參加，這完全是以形式的表面的。表演給貴局的長官看，可以說完全沒必要。本席對里民大會有一看法，不知副局長你的見解如何。如今除了示範里民大會之外，每半年一次，人數是廖廖無幾。那麼，不知是否可改為開里民代表大會？里民代表大會以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則由比較關心的人士參加。

許副局長足知：

謝謝你的寶貴意見。從各位議員先生都提到里民大會這一點，可見各位對里民大會都非常關心。本局不能說本市的里鄰工作做得怎樣好，但既有各位的關心和支持，我們就有足夠的信心來做好。所以我們準備近期內召開一次會議

，請各位區長來研究，一定要把這問題做好，並綜合各位的高見，以求改進，直至找出一個合符實際需要的方式為止。

張議員宗明：

應該這樣。我還有一問題請教，新增選的里長已選完了，里辦公處也有了，但聽說有些辦公處的電話仍未裝好，是否有此事？

許副局長足知：

因是經費問題，有的是線路問題，有些是里長用自己的電話，然後檢據報銷。我們將和財政局及主計方面聯繫這件事。

張議員宗明：

新增選的里長電話預算是不是六十五年度才全部有？

許副局長足知：

是的。

張議員宗明：

你們增選時為什麼不先計畫配合編列預算？可見你們考慮不週詳，比如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另外，在未裝電話以前，里長為里民服務所化的電話費，你們有無預算？

許副局長足知：

我承認這件事我們做得不夠。但里長增選與六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時有段距離。

張議員宗明：

你是剛剛來，所以對此問題不了解。這次增選里長是什麼時候開始作業的了？你知道嗎？為什麼說有差距？你是教育局調到民政局的，兩局相距這麼近，消息為什麼這麼閉塞，說這種外行話？

許副局長足知：

這一點我接受你的意見。電話問題就是沒預算我們也要想法向財政單位要求解決。

林議員利鍊：

副局長，這問題不必討論了，就照張議員意見去做好了。現在我要利用兩分鐘，還請社會局長答復兩個問題。公墓問題好像上午也談過了，公墓在外國好像風景觀光區，但我們的公墓就不同了。我想是否可以規定一個一律的格式標準？把它美化起來？第二點是社區發展業務，究竟怎樣做？

社會局郝局長成璣：

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關於公墓美化問題，我們是準備向這方向來做。因為本市有七十五處公墓，如果要整理，恐怕也需化許多錢。

林議員利鍊：

我不是要你去整理，是今後規定一律的標準，然後往這方向走。例如規定每人兩坪，你如要做四坪，請你到外面去，如在公墓一定要按這標準。這樣可以做得到吧？

郝局長成璣：

可以可以。

**林議員利談：**

還有社區發展，希望你最好做一定限，否則範圍太廣泛了，什麼道路建築也是社區發展，那麼工務局的業務也撥到你們社會局好了。所以所謂社區發展要有一範圍才好，不要太廣泛。好嗎？謝謝你。

**主席（陳議員瑞卿）：**

今天質詢到此為止，尚未答復的請以書面答復。下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繼續開會。現在散會，謝謝各位。